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唐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村

被告 皇普大道東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旨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2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
01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支付命令：債務人即被告應向債權
03 人即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1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
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
05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1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
06 元，又扣除已徵收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760
07 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
08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楊鵬逸